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終止收養人乙○○與被收養人甲○間之收養關係。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為收養人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已於民國83年12月18日死亡）之養子，被收養人年幼時因身體不好，家中長輩聽信習俗認為被人收養身體就會變好，故便由生父的朋友即養父乙○○、養母丙○○○收養。惟聲請人於出養後，僅名義上被收養，但始終與本生家庭共同生活，現養父乙○○已歿，並與養母丙○○○已合意終止收養，今期望能回到原生家庭，為此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 項規定，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收養人乙○○間之收養關係等語，並提出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乙○○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件為證。

二、按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民國96年5 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 項、第4 項定有明文。揆其修正意旨乃謂養父母死亡後，依原條文第1080條第5 項之規定，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失之過嚴。是於養父母死亡後，為保護養子女利益，應使其有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機會。至於單獨收養而收養者死亡後，或夫妻共同收養時，夫或妻死亡，而生存之一方與養子女已終止收養關係後，養子女亦可適用本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終止其與已死亡之養父母之收養關係。

0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由收養人乙○○收養為養子，而養  
02 父乙○○已於83年12月18日死亡，且已與養母丙○○○於11  
03 4年2月14日合意終止收養關係，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除  
04 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另聲請人之生父已死亡，聲請人並陳  
05 明出養後始終與本身家庭共同生活互動密切，且生母及本生  
06 家其他兄弟姊妹亦均同意終止聲請人與收養人間之收養關係  
07 等語無誤（見本院114年6月2日非訟事件筆錄），堪信聲請  
08 人之主張為真正。又本院綜觀全案卷證所示，復查無終止收  
09 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80條之1 第1  
10 項規定，聲請許可終止其與收養人乙○○間之收養關係，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